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慕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慕凡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彭咸運（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5月6日17時50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小鴨」後，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Telegram群組「金流群（國旗圖示）誰說水車不能控」（下稱本案Telegram群組）發送販售槍枝之虛偽訊息（下稱本案售槍訊息），嗣網路巡邏員警觀覽本案售槍訊息，為追查犯罪案件，雖無購買之真意，仍利用Telegram暱稱「擺來造」主動聯繫彭咸運洽購槍枝實施誘捕偵查，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18萬元交易克拉克19制式手槍1把（下稱本案手槍）。

二、彭咸運嗣於翌（7）日0時1分許，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撥打電話聯繫陳慕凡，告以「假賣槍真詐財」之犯罪計畫並指示陳慕凡尋覓適當之置物櫃俾利實施騙術，陳慕凡因缺錢花用，遂與彭咸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陳慕凡知悉彭咸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覓得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家樂福桂林店」（下稱本案量販店）2樓編號25號置物櫃後回報彭咸運，彭咸運則於同日0時27分許，要求員警攜款前往本

01 案量販店等候，再由陳慕凡於同日1時9分許，出面向員警佯
02 稱已將本案手槍擺放在前開置物櫃等語，員警雖自始無交付
03 款項之真意，仍當場交付陳慕凡現金18萬元，嗣員警開啟本
04 案置物櫃發覺空無一物，循線查獲陳慕凡而不遂。

05 理 由

06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陳慕凡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7 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99號卷【下稱A卷】第53頁），並有員
08 警職務報告（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1705號卷【下稱B卷】第
09 37、38頁）、本案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員警與同案被告
10 彭咸運（暱稱「小鴨」）之Telegram對話紀錄（B卷第51-55
11 頁）、員警與同案被告彭咸運之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
12 （B卷第57-59頁）、被告與同案被告彭咸運（暱稱「古蕙
13 仁」）之Messenger對話紀錄（B卷第61-75頁）、本案
14 Telegram群組網頁列印資料（B卷第173、174頁）、同案被
15 告彭咸運之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B卷第51頁）等件在卷
16 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
17 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0 刑法上詐欺取財罪，除欺罔手法拙劣而客觀上該手法尚不致
21 使人陷於錯誤者外，該罪名之著手，應係於行為人向特定被
22 害人施用詐術時，即已成立。查被告明知自己並無販賣槍枝
23 之真意，仍與查緝槍枝之員警所喬裝之買家達成買賣交易合
24 致，嗣被告到場後並未交付原約定之槍枝，仍可認被告以足
25 使人發生錯誤之手法欺騙他人，並可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
26 誤，其已著手為詐欺犯罪之實行，再因本案喬裝買家之員警
27 僅因辦案所需，實際上並無購買槍枝之真意，是被告雖已著
28 手為詐欺行為，然尚未達既遂階段。檢察官認被告所為已屬
29 既遂，容有誤會。

30 (二)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01 遂罪。

02 (三)共犯：

03 被告與同案彭咸運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累犯之說明：

06 1.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
07 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
08 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
09 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
10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
11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2.被告自陳：有竊盜之前科等語（B卷第25頁），且被告前因
15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326號判
16 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於111年1月10日確
17 定，嗣於111年11月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111年11月14日
18 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本件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
20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
21 犯之前科紀錄，與本案罪質相同，又被告於矯正後本應知
22 所警惕，珍惜更生後人身自由不受拘束之正常生活，然被告
23 出監不到1年之時間內，又再度犯本案，顯見被告並未因前
24 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
25 其刑之必要，暨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26 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五)減輕事由之說明：

29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喬裝買家之員警自始並無
30 向被告為槍枝交易之真意，而未生交易成功之既遂結果，為
31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

01 之。

02 (六)量刑：

03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
04 財物，竟與彭咸運恣意詐得被害人之財物，使被害人財產法
05 益受到侵害，所為應予非難。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
06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除構成累犯之詐欺前科外，尚有竊盜
07 前科犯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非初犯，不宜
08 如初犯量處較輕之刑。另參以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9 度、擔任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A卷第15頁）等一般情
10 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13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詐得之18萬元，已
15 經被告返還與員警，有112年5月7日職務報告在卷可查（B卷
16 第38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李佩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第1項）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